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表明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之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亦同意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p> <p>(b) 批准本公司董事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和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進行一切行動。」</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惟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拒絕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